

行政院令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案

十選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934

號

次 1 446 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485 号

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附

注

1 實業部訓令

2 訓令所屬各機關

省建
23448

23131

10 9 8 7 6 5 4 3 2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建

廳設建有北湖

第二科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合
行令仰知照由。

春

十三



5480

附

件號

修正規則

收文 字第

年 月 日

時到

五月廿一日五時到二科

25.12.21 11/12
23448

工字第

18171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呈稱：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

則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奉令公布施行。現已歷七年，實際情形

不免變更，該規則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一)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開

於農工鑛各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工商各主管部分別行

之。農鑛工商兩部業經改組為本部，該條條文已無保留之

乙

必要，似可予以刪除。(二)該規則第四條後半段規定，各聲請人須向曾經服務之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取具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詳釋此項規定，原欲於聲請人以往服務之成績得一確切可靠之證明，然按之實際，其能確切明晰聲請人以往成績者，莫過於其原服務處所。茲擬將該條後半段自「並須由起至」證明止改為「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礦業機關場廠等證明」。(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各種技術人員證書應貼印花二元，是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印花稅應改為

元。事關修正法規，理合繕具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修正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

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五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

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

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

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

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

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

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

法第五條各情事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

第五條

十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
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指
合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
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佈之技
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
記事項應即停止

4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証者一律有效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請主
管部核發登記証

第十三條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証書及証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登

鄧長

吳

鼎

昌

二
五

十
二

月

七
六

日

校對部松壽

監印馮理

登

會本科第三股

建省

23131

卷

本處所屬各機關

施行規則一份

收規則一份

義 367

將修正教師登記施行規則令仰知照並仰屬知照由



主

萬



檔案 字第 號		發 案 三 字 第 23131 號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送) 省建三字第

部

全本廳所屬各機關

案奉

有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省秘一字第_二一七零部訓令開_二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_二七零部令開_二案據實業部

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稱_二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_二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_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_二

云云_二並飭屬知照。等因_二

等因。計抄費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仍屬知照。

等。

計抄發修正教師登記施行規則一份

廳長鈞 〇〇



鄂

鄂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校編
印對寫

日

建

9

第三科

省府初令

奉委技師等記以施行規例等仰知照此

十二五

十二月十五日 時到三科

月日

時到

25.12.14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23131	號

1-5-10

收文 字第

附件 號

奉行政院令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17170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七零八六號訓令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奉令公布施行。現已歷七年，實際情形不免變更，該規則亦有應加修正之處。』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農、工、礦、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工、礦、各主管部分別辦理之。農、工、礦三部業經改組為本部，該條條文，已無保留之必要，似可予以刪除。』該規則第四條後半段規定：『各聲請人須向曾經服務之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取具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詳釋此項規定，原欲於聲請人以往服務之成績得一確切可靠之證明，然按之實際，其能確切明晰聲請人以往成績者，莫過於其原服務處所，茲擬將該條後半段，自『並須由』起至『證明』止，改為『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礦業機關場廠等證明。』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各種技術人員證書，應貼印花二元，是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印花稅應改為二元。事關修正法規，理合繕具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修正公布，寔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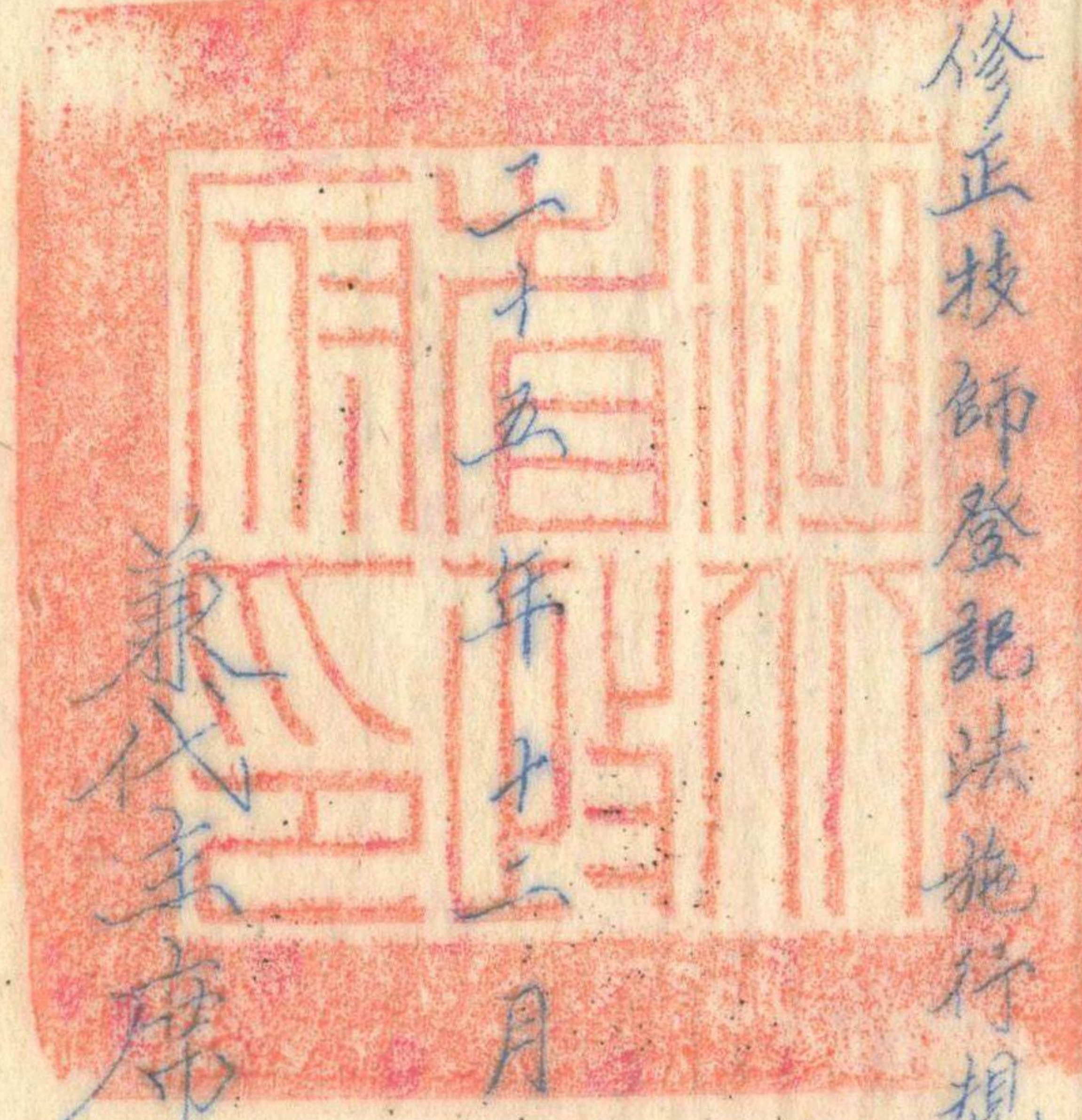
等因，附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二

此令。

計秋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盧

拾肆

鑄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周壽世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本法第三條所列各科負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礦業機關場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第五條各情事

第四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角

第五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費之到場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七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証者一律有效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

17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
府登記証書及証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
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校對周壽世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